



Harvest Wealth Investment Plan

「宏聚」投資計劃

特別獎賞優惠

推廣期：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Standard Life

重要事項

- ▶ 「宏聚」投資計劃（「宏聚」或「計劃」）是由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標準人壽」或「本公司」）發出的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
- ▶ 您就「宏聚」支付的供款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的一部份。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法定或實益的權利或擁有權。如需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您的投資因此需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
- ▶ 您的投資回報，是由本公司參照相連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本計劃的投資回報會因為計劃收取費用而減少，而且可能會遜於相應的相連基金之回報。
- ▶ 於「宏聚」提早退保或提款或會導致您損失大筆本金及／或已獲之額外單位獎賞。如相連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收費仍可被扣除。
- ▶ 「宏聚」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方面會有很大分別，部份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請參閱「宏聚」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標準人壽基金選擇PLUS」，您亦應參考相連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 由於部分相連基金與您的計劃或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宏聚」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 ▶ 投資涉及風險，除非您已經明白「宏聚」及已獲解釋本計劃如何合適您，否則您不應認購有關計劃。您本人亦應作出最終的決定。
- ▶ 您不應單靠以下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應細心閱讀「宏聚」的銷售刊物。
- ▶ 本資料由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準備及發行。

定義

累積供款戶口包括兩種類型的子戶口：(1)單位戶口(用作持有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和(2)現金戶口。建立累積供款戶口是為賬目上記錄於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最初供款期後，以及為所有已付的單一投資供款(如適用)將向您分配至您的保單下的(1)累積供款單位；和(2)現金戶口價值(如有)。定期供款、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和每筆單一投資供款(如適用)將各自有其獨立的累積供款戶口。

累積供款單位是指就在相關最初供款期之後所繳交的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及就已收到的長期獎賞和所有已繳交的單一投資供款而分配的單位。

額外定期供款是指保單附表(或其批註)中顯示的供款金額，以作為在最初定期供款以外及其首個支付日期後為保單須繳交的定期供款。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將各自有其獨立的最初供款期、最初供款戶口、累積供款戶口和供款年期。

現金戶口是最初供款戶口或累積供款戶口下，用以持有現金的子戶口。每個最初供款戶口和累積供款戶口均可擁有七個現金戶口，每個現金戶口的貨幣種類可以不同。

供款年期是指您承諾繳交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年數(從5年到25年不等)。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均各自有其供款年期。

額外單位獎賞是指在相關最初供款期內，可就定期供款及/或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有)被分配至您保單的投資選擇的獎賞名義單位及/或現金戶口的獎賞價值。額外單位獎賞金額之計算方法為額外單位獎賞的適用比率乘以定期供款的金額或相關額外定期供款的金額。定期供款的額外單位獎賞適用比率是根據定期供款的金額和其供款年期釐定。每筆額外定期供款的額外單位獎賞適用比率是根據總供款金額和相關額外定期供款的供款年期釐定。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的「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額外單位獎賞金額是指獲分配到相應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最初供款戶口之額外單位獎賞原來金額(不管由額外單位獎賞的獎賞名義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投資盈利或虧損及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在保單條款的特定情形下，我們可向您全數收回該金額。額外單位獎賞金額可超過原來分配給您作為額外單位獎賞的投資選擇名義單位及/或現金戶口價值的現行市值。

最初供款戶口包括兩種類型的子戶口：(1)單位戶口(用作持有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和(2)現金戶口。建立最初供款戶口是為賬目上記錄在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最初供款

期內將向您分配至您的保單下的(1)最初供款單位；和(2)現金戶口價值(如有)。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將各自有其獨立的最初供款戶口。

最初供款期是指由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生效日期起計的首18個月。

最初供款單位是指就已繳交的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包括額外單位獎賞(如有)，在相關最初供款期期間分配的單位。

保單賬戶由保單下的所有最初供款戶口和累積供款戶口(如適用)組成。

保單賬戶價值是指您保單賬戶的價值，該價值等於以下之總和：(1)最初供款戶口的價值和(2)累積供款戶口的價值。

保單附表是指顯示您投保詳情之摘要資料，並於簽發保單時將一併附上。保單附表為您保單的一部份。

定期供款是指保單附表中顯示於保單下應定期繳交的最初供款金額。定期供款有其本身的最初供款期、最初供款戶口、累積供款戶口和供款年期。

單一投資供款是指根據您的要求，於保單下應繳交的一次性單一投資金額。

退保金額是指您的保單賬戶價值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為在退保時我們應支付的淨金額。就最初供款戶口而言，應支付的淨金額為最初供款戶口的現行市值減去退保費用(其可能高達相應最初供款戶口價值的100%)、額外單位獎賞金額和您尚未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如果其中任何一項適用)。就累積供款戶口而言，應支付的淨金額為累積供款戶口的現行市值減去您尚未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總供款金額是指您申請的額外定期供款的金額，加上目前已繳付至您保單中的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金額。在您申請每筆額外定期供款時，總供款金額是用於釐定額外單位的獎賞比率。

提款金額是指根據您的提款要求，從保單中應向您支付的淨金額。就最初供款戶口而言，淨金額為您要求從相應最初供款戶口中提取的金額減去退保費用(其可能高達從相應最初供款戶口中所提取金額的100%)、額外單位獎賞金額和任何您尚未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如果其中任何一項適用)。就累積供款戶口而言，淨金額為您要求從相應累積供款戶口提款的金額減去您尚未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如有)。

「宏聚」投資計劃 — 產品主要特點

► 供款年期

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有)的供款年期為5至25年不等。

► 最低供款

您只需繳交低至每月8,000港幣/ 1,000美元/ 1,000澳元 / 1,000 歐羅/ 667英鎊/ 130,000日圓 / 1,333 新加坡元之定期最低供款，即可投資於本計劃。此外，您可以在定期供款的供款年期內，選擇繳交額外定期供款，及/或隨時繳交單一投資供款。詳情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最低供款」部份。

► 額外單位獎賞

您於最初供款期內繳交的定期供款可享有額外單位獎賞。當您申請額外定期供款時，而當時每月的總供款金額為1,000美元（或其他保單貨幣的等值金額）或以上，該申請中的額外定期供款在相關的最初供款期內的每筆供款，亦可獲得額外單位獎賞。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額外單位獎賞比率為6%到35%不等。

單一投資供款不獲得任何額外單位獎賞。

請注意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我們或會索回額外單位獎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額外單位獎賞」部份。

► 長期獎賞

我們會於相應合資格定期供款和每筆合資格額外定期供款的第5個週年和此後每個5週年向您保單下的累積供款戶口分配長期獎賞（「長期獎賞」），直至其相應供款年期結束。

長期獎賞的金額將按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分別釐定，應予長期獎賞的金額將相等於相關定期供款或相關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自生效日起至長期獎賞須支付時相應的第5個週年日已繳交的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總供款金額的1%。

為了享受到長期獎賞優惠，該定期供款和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的供款年期應為10年或以上，且在相應第5個週年日時仍向本公司繳交相關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適用）。

單一投資供款不會獲得長期獎賞。

有關詳情，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獎勵您的忠誠 — 長期獎賞」部份。

► **部份提款**

您可作出一次性或定期提款，但須符合最低提款金額之要求。

從最初供款戶口中在其相應供款年期內提款，您將須支付退保費用。如果您的保單賬戶價值緊隨於提款後之剩餘價值少於最低保單價值之要求，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將被視為已經申請退保，並須支付退保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管理您的資金 — 提款」部份。

► **身故賠償**

壽險保障的賠償金額將為（自殺的情況除外）：

- (a) 如果單一人壽保障保單的受保人（或聯合人壽保單的最後一位在世受保人）在60歲時或之前（以最後生日為準）身故，則支付保單賬戶的價值之105%；
- (b) 如果單一人壽保障保單的受保人（或聯合人壽保單的最後一位在世受保人）在61歲時或之後（以最後生日為準）身故，則支付保單賬戶的價值之101%；

有關詳情，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身故賠償」部份。

► **收費及費用**

本保單及相連基金可能會收取以下之收費及費用：

保單方面	保單費用
	行政費用
	退保費用
	供款假期費用
	累積供款戶口費用
	保費費用
相連基金方面	轉換費用
	買賣差價
	其他相連基金收費

有關詳情，請參閱「宏聚」的產品銷售刊物內「收費及費用」部份。

有關「宏聚」之詳情，請參閱「宏聚」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標準人壽基金選擇 PLUS」。

「宏聚」投資計劃 — 特別獎賞優惠詳情

推廣期：由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推廣期」）

如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宏聚」及/或於「宏聚」的現有保單申請新增額外定期供款，您或可合資格獲得額外的投資選擇單位及/或額外的現金戶口價值，作為分配獎賞（「**分配獎賞**」）。分配獎賞之金額介乎相關的最初供款期（由相關最初供款戶口生效日起計的首18個月）內所繳付的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視情況而定）之9%至25%不等。您的保單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得分配獎賞：

- ▶ 定期供款的供款金額每月為1,000美元（或等值）或以上或當您申請額外定期供款時，而當時每月的總供款金額為1,000美元（或等值）或以上（視情況而定）；及

- ▶ 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視情況而定）的供款年期為10年或以上；及
- ▶ 您的保單及/或保單附貼批註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簽發。

有關此優惠詳情，請參閱本單張的條款及細則。

分配獎賞的金額與「宏聚」產品銷售刊物中訂明的額外單位獎賞的金額（統稱「**額外單位獎賞總額**」）的總金額介乎相關的最初供款期內所繳付的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視情況而定）之21%至60%不等。請參閱以下表1，以了解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比率詳情。

表1 - 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比率

	於相關之（如適用） (1) 定期供款金額（每月） [#] 或 (2) 申請額外定期供款 [#] 時的總供款金額（每月） [#]							就已繳交的 每筆相關 供款金額 的分配獎賞 之比率	就已繳交的 每筆相關供款 金額的額外 單位獎賞 總額之比率
	港幣	美元	澳元	歐羅	英鎊	日圓	新加坡元		
第一層次	8,000 – 24,999	1,000 – 3,124	1,000 – 3,124	1,000 – 3,124	667 – 2,082	130,000 – 406,249	1,333 – 4,166	供款年期（按年計）x 0.9%	供款年期（按年計）x 2.1%
第二層次	25,000 或以上	3,125 或以上	3,125 或以上	3,125 或以上	2,083 或以上	406,250 或以上	4,167 或以上	供款年期（按年計）x 1.0%	供款年期（按年計）x 2.4%

[#] 如果定期供款或總供款金額不是以每月形式支付，則在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形式支付的情況下，上表中的供款金額應分別乘以3、6或12。

請注意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比率將按合資格定期供款及/或每筆額外定期供款（如有）之(1)供款金額（如為定期供款）或總供款金額（如為額外定期供款）；及(2)供款年期獨立釐定。

計算額外單位獎賞總額的說明例子：

施先生在推廣期內於「宏聚」投資計劃支付定期供款及額外定期供款，而保單於及保單附貼批註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簽發。施先生可獲分配之推廣優惠詳情如下：

	定期供款	額外定期供款	單一投資供款
供款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9月20日
供款金額 (每月)	1,000 美元	2,500美元	20,000美元
總供款金額 (每月)	不適用	2,500 美元 + 1,000 美元 = 3,500 美元	不適用
供款年期	10 年	25 年	不適用
分配獎賞之比率	10年x 0.9% = 9%	25 年 X 1.0% = 25%	不適用
額外單位獎賞總額比率	10年 X 2.1% = 21%	25 年 X 2.4% = 60%	不適用
額外單位獎賞總額 (每月)	1,000 美元 X 21% = 210 美元 (於相關的最初供款期內分配)	2,500 美元 X 60% = 1,500 美元 (於相關的最初供款期內分配)	不適用

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以及您的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將在各自的最初供款期內一併以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分配並根據您的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分配所定的同一估值日之投資選擇賣出價計算，或存入該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最初供款戶口內您所選的現金戶口。

上述之額外單位獎賞總額比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表現。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價值為最初供款戶口之價值的一部份並須支付適用於相關最初供款戶口之行政費用、退保費用及供款假期費用 (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宏聚」產品銷售刊物內的「收費及費用」部份。

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索回

如果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的相關最初供款戶口在其最初供款期內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將立即索回並扣減就定期供款或額外定期供款已支付的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原數金額 (「**額外單位獎賞總金額**」)。被索回的額外單位獎賞總額將根據定期供款和每筆額外定期供款 (如適用) 分別釐定。我們不會對由額外單位獎賞總額之獎賞名義單位所產生的任何投資盈利或虧損及已徵收的相關費用作出調整。如果相關最初供款戶口在其最初供款期結束後才終止，我們將不扣減額外單位獎賞總金額。

我們在向您支付退保價值或提款金額之前，將從相關最初供款戶口扣減額外單位獎賞總金額。但是，從每個最初供款戶口扣減的額外單位獎賞總金額將不會超過該最初供款戶口於終止時的現行市值。

投資涉及風險，相連基金的價值可升可跌，而保單的價值亦不獲保證。每項投資有其特有的風險，我們建議您應與您的理財顧問商討「宏聚」投資計劃是否適合您。

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你的理財顧問或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部 2169 0300。

條款及細則：

1. 新客戶：

- 「宏聚」投資計劃的申請書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及交抵標準人壽，而有關保單必須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簽發，方可符合資格獲取「宏聚」的特別獎賞優惠。

2. 現有客戶：

- 相關之保單更改表格必須於推廣期內填妥及交抵標準人壽，而保單附貼批註必須於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簽發，方可符合資格獲取「宏聚」的特別獎賞優惠。

3. 單一投資供款將不適用於「宏聚」投資計劃的特別獎賞優惠。

4. 額外單位獎賞總額將會在分配時投資於保單持有人所揀選的投資選擇，並在認購投資選擇後分配至您的保單。

5. 標準人壽保留權利修訂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6.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標準人壽之最終決定為準。

Find out more 欲知更多詳情

Talk to your financial adviser for advice on how to plan for your financial future.
請與您的理財顧問，一同策劃您的未來理財大計。

Call us on
請即致電
+852 2169 0300

(Mon – Fri, 9:00am – 5:30pm)
(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www.standardlife.hk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²⁰¹¹⁻¹⁴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Standard Life (Asia) Limited (662679) is a subsidiary of Standard Life Plc and has it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40/F, Tower 1,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uthorised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of Hong Kong to write class A, class C and class I long term business in Hong Kong.

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662679)是標準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註冊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四十樓，其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處授權於香港承保 A 類、C 類及 I 類之長期業務。

© 2014 Standard Life, images reproduced under license
© 2014 標準人壽，圖像已獲授權複製